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股东大会	股东会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市场总监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49,597,04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349,597,049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由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独家发起，以整体改制、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1993年5月12日，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9,000万元。其中：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其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股6,000万元，定向募集法人股1,332万元，内部职工股1,668万元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2001]54号文批准，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[2001]74号文《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》的批复。经上海证交所上证上字[2001]134号《上市通知书》同意，公司通过上网定价发行的4,400万股票将于2001年9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每股面值1.00元。2004年5月18日，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总股本增至227,987,617股。2006年4月3日，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.7股，总股本增至286,786,537股。 2009年8月3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增发股票。2009年8月25日，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数量21,933,751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总股本增至308,720,288

	股。 2010年4月15日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，总股本增至679,184,633股。 2017年6月2日及2018年3月6日，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合计26,840,000股，总股本增至706,024,633股。 2018年6月25日、2019年5月27日、2020年5月28日，公司完成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，总股本减至704,900,633股。 2020年11月2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公司向传化化学发行83,200,000股，非公开发行30,331,753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上述股票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、2020年12月17日完成发行，总股本增至818,432,386股。 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完成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2,000股，总股本减至818,390,386股。 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总股本增至1,145,746,540股。 2023年6月20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发行数量203,850,509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2023年12月14日，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总股本增至1,349,597,049股。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,349,597,04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349,597,049股。
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	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 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，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	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，且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。
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。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 	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。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	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国家

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。……	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……
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。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裁定宣告。	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
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	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，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，经全体股东承诺，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。
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清算义务。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	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